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 根 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工商本票壹張，准予發還李根團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根團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警扣押其持有之工商本票，已經經過相當時間，縱與本案有關，亦已採證完畢，且上開工商本票未經原審判決宣告沒收，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請准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案件所繫屬之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工商本票一張，係警方偵辦本院109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李根團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於107年11月14日依法執行搜索時所扣押之物，有金門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（金門縣警察局金警刑字第0000000000

號卷20-22、23、24頁），及如附表所示工商本票一張扣案在卷可查（參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保管字第108號贓證物袋）。本案經被告李根團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本院審酌被告李根團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，核與證人林福安、羅偉中、洪嘉隆、洪世濱、洪傳凱、林宗憲、洪翔彬、洪凱暘及謝凱軒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相關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李根團犯行，堪以認定，其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遂以原審認被告李根團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其認事用法，要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允當，因而駁回被告李根團之上訴，惟審酌被告李根團應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而予以宣告附條件之緩刑4年在案，復考量扣案如附表所示工商本票一張，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與被告李根團本案犯行有關，遂不予宣告沒收等情，有本案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。再參以上開工商本票一張，亦未曾經檢察官列為被告李根團犯行之相關證據資料，此參起訴書之證據清單欄並未列載上開工商本票一張自明。故本院認上開本票已無留存或沒收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5	月	21	日
			刑	事	庭	審	判	長	法
							官	洪	曉
							法	官	許
							法	官	志
								官	龍
								張	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5	月	21	日
附	表								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所有人	數量單位	出 處
1	工商本票(票號：597198號， 面額：新臺幣20萬元，發票人： ：陳冠佑)	李根團	1 張	警一卷第23頁